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2019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产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科技、工业信息化产业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落实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研究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三）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动智能科技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发展，鼓励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四）负责工业技术改造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参与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的组织实施。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五）负责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负责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相关工作的实施，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立项、评审、验收工作。

（八）承担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九）负责推动科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组织推动科技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内设3个职能科室，无下辖预算单位。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有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包括：

行政单位：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共计1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7,763,270.26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1,064,262.9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32,704.11元，占86.88%；其他收入161,432.00元，占0.91%。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7,763,270.26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1,064,262.94元，其中：基本支出5,044,006.96元，占28.40%；项目支出11,609,876.00元，占65.36%。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492,450.96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9,354,745.98元，具体情况如下：

“科学技术支出”13,831,062.96元，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4,707,186.96元，包括“行政运行”4,461,186.96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6,0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9,123,876元，包括“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5,556,7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2,500,0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1,067,176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8,873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348,873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1,915.00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6,958.00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32,515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32,515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143,515.00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89,0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80,000元，其中：

“制造业”2,080,000元，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080,0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5,042,574.96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减少1,271,943.12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383,898.6元，其中“基本工资”729,328.00元，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津贴补贴”983,731.10元，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奖金”563,612.25元，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1,915.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业年金缴费”56,958.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3,515.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6,801.86元，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375.38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1,178,455.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9,207.01元，主要用于：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3,259.2元，其中“退休费”89,779.20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生活补助”2,2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奖励金”161,280.00元，主要用于：反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3、“商品和服务支出”402,249.16元，其中“办公费”61,593.57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印刷费”3,212.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咨询费”1,2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水费”16,582.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电费”31,537.48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邮电费”17,060.37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等。“取暖费”32,657.9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取暖费。“物业管理费”44,203.84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等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差旅费”9,235.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维修(护)费”8,130.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维护费用。“培训费”560.00元，主要用于：反映除因公出国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等。“委托业务费”5,000.00元，主要用于：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33,007.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138,270.00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等。

4、“资本性支出”3,168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3,168.00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0.00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减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具体情况：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减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19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减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减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19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0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减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19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405,417.16元，比2018年减少112,955.18元，降低21.7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和平区科协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单独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无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1、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